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： 岑溪市利兴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 PVC 地板胶 采购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(一) 甲方向乙方订购 PVC 地板胶 一批，主要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名 称		数量	单价(元)	单位	金额(元)
1	三楼大棚	PVC 地板胶	182.00	120	平方	21840.00
合计						21840.00

二 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到货，2 天内完成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3. 包装方式：全新、合格

4. 本项目合同总价：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圆整(¥21840 元)。到货交付验收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合同总货款，所有款项都银行卡转账支付。

户名：岑溪市利兴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广西农村信用社
帐号：400712010119660555

5. 验收：甲、乙双方合验。货物完全到达甲方所在地，双方组织验收。

三、质保规定及售后服务

1. 质保规定：货物要求全新、合格。

2. 售后服务：货物在未开包装情况下，如有破损，属于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不收取费用；属于人为造成的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变更、终止，合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产品为正品行货，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。

（合同正文完）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建新

2025 年 11 月 7 日

2005 年 11 月 7 日